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3/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4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2009年5月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向全港約1萬個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用以編製下述兩項涉及本地員的統計數字——

- (a) 工資水平和分布，包括工資率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和十分位數；及
- (b) 就業特徵(例如全職或兼職員工、長期或合約僱員)和人口特徵(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這些統計數字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便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分析，特別是設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後進行的檢討。有關統計數字對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研究各項與勞工有關的課題，亦非常有用。《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下稱"該命令")於2010年3月起生效，當局由2010年開始一直以強制性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該命令旨在實施統計處的建議，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該命令於2010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29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委員對該命令的商議及關注綜述於下文。

被抽選以僱員人數劃分的工商機構單位

4. 委員察悉，當局從機構單位紀錄庫內抽選約1萬家不同僱員人數和行業的工商機構單位，作為收入及工時調查的對象。中小型機構單位佔全港所有機構單位約98%。所有聘用不少於100人的機構單位均會納入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樣本內，而規模較小的機構單位(聘用少於100人)則以分層抽樣法隨機抽樣選出。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從個別被抽選機構單位所收集的數據會適當地加權，以反映不同行業的小型、中型及大型機構單位的確實數目，因而可編製有關香港僱員整體情況的可靠統計數據。

5. 部分委員認為，按僱員人數分配獲抽選的機構單位時，應按人口的相應分布而定，以免整體調查結果出現重大偏差。政府當局解釋，即使以僱員人數訂定的樣本成分可能與人口的組成有差別，但透過適當地應用加權法，所得的調查結果將會不偏不倚。預計調查結果不會出現系統性偏差或失誤。

有關受聘於外判服務的工種及僱員的統計數字

6. 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統計跨越不同行業界別的工種，例如清潔及物業管理，因為編製該等統計資料對釐訂法定最低工資額極具參考價值。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額將適用於本港所有工作，不論其類別為何，收入及工時調查的設計旨在衡量香港所有僱員的工資分布，而非特定職業的工資情況。儘管如此，當局亦會根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數據，就若干一般工種編製工資統計數據，以供參考。

7. 部分委員詢問，該命令會否規定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須提供有關的僱傭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向工商機構單位提供外判服務的人士，並非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不會向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收集有關該等僱員的資料。然而，有關人士屬提供外判服務的承辦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當局會直接向承辦機構單位收集有關該等人士的資料。

假自僱的事宜

8. 有委員建議，應約見選定工商機構單位的僱員而非僱主，以處理對假自僱問題的關注。從個別選定僱員所得的資料應與被抽選的工商機構單位提供的資料互相核對。

9. 政府當局表示，自僱人士並非被抽選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收入及工時調查不會收集有關此類人士的資料。當局已採取措施解決假自僱的問題。勞工處已承諾備存有關假自僱聲稱個案的統計資料，以便加深瞭解此問題，並會於一年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除了符合國際做法，把問卷送交僱主填妥後交回外，統計處的統計主任會前往被抽選的機構單位，協助它們填寫問卷，並核實僱主提供的資料。約見選定機構個別員工的建議或不可行，因為大部分僱員並無備存其個人的詳細工資紀錄。

調查參照期

10. 委員察悉，就業務事業單位而言，調查參照期指在調查進行的公曆年的4月、5月或6月。部分委員認為，由於5月及6月通常是生意淡季，在該兩個月份搜集的數字可能對法定最低工資有不利影響。這些委員建議，收入及工時調查應每季進行一次，以平衡季節性波動，使之與其他調查(例如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一致。

11. 政府當局表示，首季及第四季的工資數字較為波動，不宜用於逐年比較，而第三季的數字則受暑期工因素影響。第二季的工資數字相對穩定，較為適合用作逐年比較。雖然季節性偏差及波動無可避免，但每年就相同參照期的工資數據作出逐年比較，則較有意義，也甚具參考價值。把調查參照期延長至整年既不切實際，亦有違審慎使用資源的做法，同時對調查結果的公布造成不必要的時間差距。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23日及2011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就收入及工時調查的主要結果進行討論，有關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2009年調查的參照期

13. 由於2009年第二季進行統計調查時，正值香港飽受金融海嘯衝擊，失業率高企，部分委員關注到，這項調查對於釐定首

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否恰當的參考資料。他們詢問，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否考慮將於2010年第二季進行的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採用第二季的工資統計數據，皆因此數據較其他季度的相對穩定。此外，每年就相同參照期的工資數據作逐年比較，會較有意義、貫徹一致和具參考價值。由於蒐集數據與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難免有時間差距，當中所載的統計數據未必是最新的；不過，收入及工時調查所載的結果提供必不可少的資料，以供進行與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關的分析。臨時委員會亦會考慮更多近期的資料，例如生活水平、勞工市場情況、經濟增長及通貨膨脹，這些因素會抵銷收入及工時調查固有的限制。鑑於需時蒐集收入及工時調查所需的數據，還要編製報告，臨時委員會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不大可能考慮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

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工資的定義

15. 委員詢問收入及工時調查所採用的工資定義及涵蓋的僱員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有關每小時工資分布的分析，所依據的工資是跟隨《僱傭條例》(第57章)所採用的定義，並且包含基本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津貼、非賞贈性質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收入。統計調查計算每小時工資時，所有有薪超時工作的時數和超時工作收入均計算在內。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留宿家庭傭工除外。

16. 有委員亦對工資數據質素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統計處曾就統計調查的方法、樣本設計，乃至蒐集和處理數據的方法，諮詢了各商會、僱主聯會、職工會、學術界及其他持份者。此外，當局亦就計算公式諮詢了各大專院校統計相關學院的講師，以確保所採用的方法能配合取樣的方法。

2010年僱員每小時工資的水平

17. 委員關注到，據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顯示，除15至24歲的女性僱員組別外，不同年齡組別的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均明顯低於相應年齡組別的男性僱員。

18. 捷政府當局表示，在2010年第二季，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65.1元，女性僱員則為54.4元。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較女性僱員高，主要原因是男性僱員中已完成中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較女性僱員的相應比例為高。他補充，僱員賺取的工資主

要視乎其工作的性質及所設定的技術要求。

19. 委員察悉，在2010年第二季，本港僱員第十個、第二十五個、第五十個、第七十五個及第九十個百分位數的每小時工資分別為28.1元、39.5元、59.5元、96.7元、及176.0元，較2009年全面增加。他們認為，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頗為不切實際，因為當局根據於2009年第二季搜集得來的工資數據釐定該水平時，並未充分考慮通脹、工資增幅及經濟增長。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刻展開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從而盡快實施第二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20. 政府當局表示，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最低工資條例》下4項公告，該等公告的目的之一，是訂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審議過程中，政府當局曾表示，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理解從搜集數據至完成編製統計數字，無可避免有一段時間差距。故此，該委員會已考慮較近期的數據來源的相關指標，尤其顧及營商條件、最新工資趨勢、最新的通脹及經濟預測；及《最低工資條例》已清楚指明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製備一份報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按照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釐定，而政府統計處則會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以搜集有關資料。這樣，在得到相關數據支持及有需要的情況下，最低工資委員會便可順利展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工作。

有關僱員在2010年工時的統計數字

21. 委員獲告知，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2 793 000名本港僱員，包括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但不包括留宿家庭傭工及政府僱員。委員察悉，在2010年第二季，本港僱員第75個百分位數的每周工作時數為49.6，較2009年增加0.6小時，他們詢問在2010年需工作較長時間的僱員的職業為何。

22.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受抽樣誤差和非抽樣誤差的影響。調查報告所載的估值是根據一個特定樣本所得的資料編製。以同樣的抽樣方式，可抽選出許多大小相同的樣本，而是項統計調查的樣本為這眾多樣本的其中之一。2010年錄得的0.6小時輕微增幅，可能是抽樣誤差所致，在統計學上未必重要。

23. 委員對於報告所載關於僱員每周工作時數的數據的準確性表示有所保留。據他們瞭解，絕大部分管理階層僱員工作量沉重，須把工作帶回家。他們詢問超時工作時數是否計算在內。政府當局表示"工作時數"指僱員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時數及在僱主同意或指

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的總和；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進一步識問有關保險代理人的查詢時表示，自僱保險代理人並不在調查範圍內。

24. 委員亦就政府當局對標準工時此課題所進行的研究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說明，勞工處會就本港工時展開政策研究。基於此背景，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搜集所需的數據，並支援該項研究的數據分析工作。

相關文件

25. 登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4月2日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2008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3.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	--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3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3.2011 (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4月2日